

宜蘭縣礁溪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草案)聽證會議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

如欲出席發言發問、書面陳述意見或提示證據者，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)於108年12月19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。

寄送地址: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
聯絡方式：03-9251000分機1211~1217

爭 點

市地重劃計畫書合理性

區內建築物能否保留不予拆除

其他_____

是否出席及登記陳述意見或發問

出席_____ (1. 本人 2. 委任代理人 3. 證人 4. 鑑定人) 並登記

_____ (1. 陳述意見 2. 發問 3. 以上皆需要)

不出席，僅提供書面意見。

出席，但不發言，僅提供書面意見。

陳述意見內容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)

發問內容

發問對象：

發問內容：

提出證據(含電子檔)

1. _____ (後附件__)

2. _____ (後附件__)

3. _____ (後附件__)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